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6年5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○○涉嫌殺人、詐欺取財案，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。並由本署廉政官陪同下發監執行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顏○○殺人未遂案，發現顏○○與金山寺前住持釋○孝熟識，常出入金山寺為釋○孝處理法律業務，釋○孝圓寂後，弟子釋○塵接任，顏○○竟與殯葬業者莊○○合作，利用金山寺未辦理法人登記漏洞，趁機圖謀奪取金山寺產權。顏與莊為了逼釋○塵交出寺廟經營權，決定以跟監方式蒐集釋○塵違反戒律的證據，找來同夥將GPS安裝在釋○塵座車，並租車跟蹤。在跟蹤過程中無法發現釋○塵違反戒律的證據，顏與莊決定找殺手除掉釋○塵。

101年4月中旬，顏的手下利用釋○塵到屏東慈恩寺的機會，先以休旅車衝撞釋○塵的座車3次，待釋○塵下車後，再由另一名同夥駕車衝撞釋○塵，要置釋○塵於死地，所幸釋○塵躲過一劫，只有右大腿骨折。

同年9月中旬，顏的同夥又利用釋○塵到屏東準提寺主持法會時，衝入辦公室對著釋○塵的頭部開槍，釋○塵以雙手護住頭部，右臂及腹部受傷，槍手被釋○塵的司機制伏送警，整起陰謀才爆發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，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後，均判決顏○○有罪，嗣經最高法院於106年2月8日判決駁回顏○○上訴，顏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10月，褫奪公權7年確定，並已於106年2月18日上午10時50分許，在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陪同下發監執行。